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16年3月5日发布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，因控股股东正在筹划涉及公司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3月7日开市起停牌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相关方就该事项还在继续开展相关工作，该事项还存在不确定性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宏达新材，证券代码：002211）自2016年3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此事项尚有不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13日